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

30271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229號8樓之5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承辦人：黃淑賢

電話：03-5518160分機206

傳真：03-5511347

電子信箱：9999255@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護理師護士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新縣衛疾字第114330136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eattach.hsinchu.gov.tw/JAppendix/>【登入序號：I05235】)

主旨：請轉知貴單位所屬會員自本年10月1日起積極接種流感疫苗/COVID-19疫苗，以降低流感病毒/新冠肺炎侵襲及疾病擴散機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114-115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辦理。
- 二、為降低流感及COVID-19重症發生風險，疾病管制署經參依美國CDC針對流感與COVID-19疫苗同時接種之安全性，已規劃本(114)年10月1日起流感與COVID-19疫苗同步分兩階段開打。
- 三、為維護醫事人員群體健康及防止傳染病擴散，請協助轉知貴單位所屬會員尚未接種旨揭疫苗之醫事人員以下事項，以提升意願，增強保護力。
- 四、儘速攜帶醫事執業執照及健保卡至衛生所或合約院所接種流感疫苗至疫苗用罄(第1線醫護人員建議在本年10月31日前接種，因在流感病毒流行期前接種，可產生保護以降低流感病毒侵襲及疾病擴散機率)。另本年診所非醫事人員行政人員以「勞健保投保資料顯示診所為其投保單位之工作人員」認定(如附件)。
- 五、流感疫苗可以和COVID-19疫苗或其他疫苗同時接種在身體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接種前應充分告知，不同疫苗接種後可能產生的不良反應症狀及可能發生與持續的

時間，以及接種後應注意事項。

六、旨揭疫苗合約院所相關資料，請自行至本局網站下載，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業務專區/疾病管制業務/預防接種，<http://www.hcshb.gov.tw>查詢）或至轄區衛生所洽詢接種季節流感疫苗/COVID-19疫苗事宜。

七、檢附各合約院所名冊/衛生所流感疫苗接種時程及本年11月各衛生所假日或夜間接種時程各乙份(如附件2-4)。

正本：新竹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護理師護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新竹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新竹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新竹縣物理治療師公會、新竹縣職能治療師公會、新竹縣醫事放射師公會、新竹縣藥劑生公會、新竹縣醫事檢驗生公會、新竹縣醫師公會、新竹縣藥師公會、新竹縣驗光生公會、新竹縣驗光師公會、新竹縣診所協會

副本：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群組、疾病管制科

局長 殷東成